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无锡春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2018-320200-44-02-12997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梁溪区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无锡春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许〔2020〕8号，2020年4月2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 锡供电建〔2019〕171号，2019年7月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无锡市主持召开无锡春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江苏福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无锡春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梁溪区广益街道境内。本工程包括：①春雷 110 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本期新建#1、#2 主变，容量为 2*50 兆伏安；110 千伏出线本期 4 回；10 千伏出线本期 24 回。②毛岸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保护改造工程：保护改造毛岸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 1 回，本期仅涉及电器保护改造，无土建施工。③毛岸～春雷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本工程新建单回电缆线路总长 3.45 公里，新建电缆通道路径长 1.681 公里，利用已建通道路径长 1.769 公里，采用拉管、排管、电缆井的方式敷设。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无锡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无锡春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锡水许〔2020〕8 号）文件，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259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无锡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无锡东桥 110 千伏输变电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锡供电建〔2019〕171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无锡春雷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土壤流失控制比 3.6；渣土防护率 98.8%；表土保护率 97.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2%；林草覆盖率 74.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年2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无锡春雷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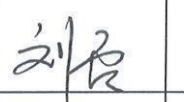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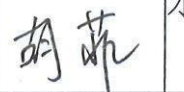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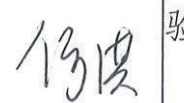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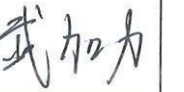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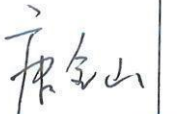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阙云飞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刘 霞	南京林业大学	教 授		特邀专家
	胡 菲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卢 艺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单位
	何 淇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唐天元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武加力	无锡锡山建筑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唐金山	江苏海能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童文华	无锡市广盈电力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